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合伙企业部分认缴份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认缴份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认缴份额。

独立董事： 袁培初 饶莉 王丹舟

2020年8月28日